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落實。合共121,1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5,58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696,000股股份之約16.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包括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1百萬港元，將用於該公告所載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巧裕有限公司 (附註1)	214,093,000	35.35	214,093,000	29.4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1,11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91,487,000	64.65	391,487,000	53.87
	605,580,000	100.00	726,696,000	100.00

附註：

1. 巧裕有限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